

浸信會永隆中學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 功課政策及「自強學習計劃」

敬啟者：

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學務組老師訂立繳交功課程序及處理欠交功課制度，期望學生能重視每一次學習機會。

此外，學務組更籌辦「自強學習計劃」，幫助學生建立良好學習態度及習慣。盼 貴家長能與學校共同合作，敦促 貴子弟在學業方面力求向上，更進一步。茲將各項制度及計劃內容，詳列如下：

(一) 繳交功課程序

各科科長

1. 於早會時間 8:20- 8:30 收集功課；
2. 即時點數，填妥【**欠交功課記錄表**】（一式兩份）；
 - 一份隨同**點名冊**交校務處職員記錄；
 - 另一份**連同功課**在早會時間放在一樓科任老師之薄櫃內。

(二) 有關功課之獎懲方法

1. 獎勵

- a. 全學年分為四個階段，若學生在每個階段交齊功課，可獲**優點**一個。
- b. 初中學習獎勵計劃：全學年分為四個階段，若學生在每階段交齊功課，可獲頒**嘉許獎狀**；全年交齊功課，可獲頒**獎座**及**嘉許獎狀**，以示鼓勵。

2. 懲罰

累積欠交次數	訓導組	處理方法
10 次	缺點處分	班主任/助理班主任、學務組級聯絡人 按學生的情況，加以跟進
20 次	缺點處分	
30 次	缺點處分	
30 次或以上， 每 5 次記一缺點	缺點處分	班主任及助理班主任聯同學務主任約見家長、專案處理
欠交功課最嚴重的 的 20 名中一至中三學生	---	必須參加學務組舉行的「自強學習計劃」、專案處理

(三) 處理欠交功課之程序

學務組

1. 於 **Day 7** 統計各班欠交功課數據；
2. 於 **Day 2** 交數據給各班主任，學生可於 **e-class** 查閱；
3. 於操行報告書加入欠交功課資料；
4. 統籌「自強學習計劃」，跟進欠交功課最嚴重的二十名中一至中三級同學；

(四) 「自強學習計劃」

1. 目的：協助同學建立良好的學習態度及習慣
2. 第一期：舊生（中一至中三級）
 - ◆ 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
 - ◆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 四時十五分至五時十五分
 - ◆ 地點：219 室（小組教學室）
 - ◆ 對象：中一至中三學生
 - ◆ 準則：嚴重欠交功課學生（以 09-10 年度全年欠交功課記錄為準）
 - ◆ 名額：最多 20 人

3. 第二期至第六期
- ◆ 日期：2010 年 11 月 4 日 - 2011 年 5 月 5 日 (共四期，詳見下表)

◆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 四時十五分至五時十五分

◆ 地點：219 室 (小組教學室)

◆ 對象：中一至中三學生

◆ 準則：嚴重欠交功課學生 (以 10-11 年度每階段欠交功課累積記錄)

◆ 名額：最多 20 人

	階段	日期	實際日數	學務組截數日期
上學期	第一期 (舊生)	28/9/2010 - 15/10/2010	13	09-10 年度欠交功課累積
	第二期	4/11/2010 - 26/11/2010	13	循環週 1-5
下學期	第三期	14/2/2011 - 3/3/2011	13	循環週 6-10
	第四期	7/4/2011 - 5/5/2011	13	循環週 11-15

- 4 計劃內容
- 自我管理課程 (手冊運用、執拾書包、儲物櫃運用、做功課策略、學習策略)

● 留校做功課及溫習

5 獎懲標準及方法

(1) 獎勵

項目	準則	獎勵
獎勵方法	欠交功課不超過五次或以下及表現良好(取得 80 分)	提早結束學習輔導計劃

(2) 懲罰

	準則	懲罰
懲罰(一)	無故缺席(第一次)	缺點一個及通知家長及班主任
懲罰(二)	無故缺席(第二次)	缺點一個及通知家長及班主任
懲罰(三)	無故缺席(第三次)	缺點一個及通知家長及班主任 轉介訓導組處理
懲罰(四)	態度欠佳、不服從老師指示	根據訓導組處分方法

此致

貴家長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譚日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